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请在选择项目前的“□”内划“√”

业务类型： 首次开户 增开交易账户 销户 撤销交易账户 更换预留印鉴（只需选 1 项）

基金账号（首次开户时不填写）：

资产 管理 信息	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投资人名称： _____	
资产 托管 人 信息	资产托管人名称 _____ 机构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发证单位： _____ 证件到期日：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税务登记证号： _____ 控股股东： _____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 _____ 通信地址（常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证件到期日： _____ 业务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证件到期日：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经办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账 户 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交 易 类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证件到期日：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预 留 印 鉴	印模（资产托管人预留公章、私章至少各一枚）	更换栏：更换印鉴时在此加盖原印鉴
		更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授权：上述预留印章同时使用即为有效授权，具有法律效力。	

声明 1：预留印鉴作为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放式基金交易及有关手续时的专用印章，在提请更换印鉴之前，本印鉴始终生效。印鉴启用日期为本申请表签署日期。

声明 2：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仔细阅读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进行基金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业务规则及本表背面的条款，愿意接受该等文件及条款的约束。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并确认本申请表所填信息之真实性和准确性。特此签章。

资产托管人公章及法人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销售机构填写（含本公司和非本公司的销售机构）

销售网点全称：

 已审核的文件：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或其它 资产托管协议书 传真交易协议 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件

客户经理(兼材料审核)：

销售网点盖章：

机构经办人信息

补充 经办 人 信息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类 .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类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证件到期日：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补充 经办 人 信息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类 .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类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证件到期日：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免责条款

- ◆ 本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除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外，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亦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业务条款

- ◆ 每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基金账户，但可以在多个销售商处开立交易账户。
- ◆ 业务所需资料请查询《发售公告》或查询本公司网站“基金产品”栏目或致电投资理财中心。
- ◆ 除货币市场基金外，如投资人的分红方式需修改为红利再投资，必须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两天（不含登记日）到投资理财中心进行分红方式修改。
- ◆ 销户（包括交易账户）时，该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应为零，且无在途资金。
- ◆ 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的确认为准。您可以在 T+2 个工作日（自申请接受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及后莅临本投资理财中心进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服中心电话查询。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北区一幢 3 号楼 6 楼、7 楼、10 楼	200010	021-80262466/ 80262481	021-80262482/ 80262468